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SAOWAPHAN MANA (中文姓名：馬那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AOWAPHAN MANA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SAOWAPHAN MANA所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，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而本件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

01 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書在卷可
02 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
03 之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04 正當。

05 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販賣毒品
06 案件，編號5所示之罪則為轉讓禁藥案件，罪質相近，暨考
07 量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受刑人之犯後態
08 度、前科素行。以及受刑人在定刑聲請書中表示無意見。再
09 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
10 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
11 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吳冠慧

2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2年	113年4月21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288、12109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訴字第733號	114年1月8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訴字第733號	114年2月5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
2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2年	113年5月9日								
3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2年	113年7月10日								
4	販賣毒品	有期徒刑1年10月	113年7月2日								
5	轉讓禁藥	有期徒刑3月	113年7月6日								

